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 全资子公司增资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和业务架构，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目标和责任，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色母”或“公司”）将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分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宁波色母粒（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子公司”）。同时以分公司中山分公司在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的账面净值向全资子公司中山子公司增资，并由中山子公司承接分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注销分公司中山分公司，划转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予以划转。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划转明细概述如下：

一、 本次划转并增资的具体方案及相关安排

第一条 资产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划出方

1、母（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144455506B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任卫庆

注册资本：16799.99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2、中山市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77052144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9 号

负责人：陈杰

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塑料浓色母粒、塑料制品。

（二）资产划入方

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色母粒（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8E1YY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尚义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任卫庆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第二条 划转资产情况

本次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资产，包括母公司在广东省中山市地区的不动产及配套设备账面净值 5,057,643.48 元，以及中山市分公司的账面资产 39,961,448.54 元，负债 2,473,197.55 元。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划转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42,545,894.47 元。

1. 母公司本次划转至子公司的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资产所在地	用途, 规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备注
厂房	中山市	工业, 13,233.92 m ²	15,073,629.15	11,108,221.04	3,965,408.11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93903号
土地使用权	中山市	工业用地, 13,311.90 m ²	1,846,023.20	774,437.81	1,071,585.39	
瑞典 VOLVO 发电机组一台	中山市	330KW	314,999.69	299,249.71	15,749.98	
弱电系统安装工程	中山市		98,000.00	93,100.00	4,900.00	
合计			17,332,652.04	12,275,008.56	5,057,643.48	

2. 中山市分公司本次划转至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型	项目	账面金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804,830.90
	应收账款	11,857,097.78
	预付账款	405,654.16
	应收款项融资	203,998.01
	其他应收款	43,890.36
	存货	10,569,821.27
	固定资产	14,056,06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21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866.80
	资产总计	39,961,448.54
负债：		
	应付账款	837,912.87
	合同负债	2,253.12
	应付职工薪酬	443,315.41
	应交税费	213,003.33
	其他应付款	976,419.92

	其他流动负债	292.90
	负债合计	2,473,197.55

第三条 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划转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中山分公司截止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在职员工 41 人，将全部转入子公司宁波色母粒（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

第四条 划转涉及债权债务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涉及母公司及中山分公司划转资产已签订相关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将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子公司；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仍由母公司继续履行，母公司与子公司进行内部结算。母公司与子公司共同促使获得第三方的同意，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划转涉及的税务

本次划转拟适用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三方一致同意自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和划入方均不在会计上确认损益。

二、本次划转并增资可能出现的风险及问题

1、本次划转涉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子公司相关资质继受或申请，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2、本次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

3、本次划转债务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协议主体的变更尚需取得协议相对方的同意与配合。

4、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劳动关系变更尚需取得员工本人同意。针对上述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主动加强与各方主体的协调、沟通，及时关注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推进上述事项有序实施。

三、本次划转并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系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资产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和业务架构，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目标和责任，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高公司

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资产评估报告；
- 3、资产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